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3,869	3,686	+5%
毛利	1,989	1,901	+5%
毛利率	51%	52%	
年度溢利	1,176	1,152	+2%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1,140	1,100	+4%
經調整EBITDA ¹	2,221	2,028	+1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51	20.76	+4%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產淨值	17,046	16,776	+2%
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2.96	2.90	+2%
流動比率 ²	2.61倍	2.58倍	+1%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7港仙(二零一八年：8.5港仙)。

附註：

1. 經調整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加財務成本、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折舊、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	3,869,308	3,686,176
銷售成本		(1,880,565)	(1,785,634)
毛利		1,988,743	1,900,542
利息收入		136,755	124,44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99,575	35,7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0,051)	(208,6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2,291)	(205,351)
其他營運開支	5	(146,476)	(6,437)
財務成本	6	(4,912)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55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7	(6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632,815	1,639,709
所得稅費用	8	(456,674)	(487,781)
年度溢利		1,176,141	1,151,92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29,530)	(585,649)
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收益	<u>350,978</u>	<u>24,37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97,589</u></u>	<u><u>590,65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40,413	1,100,488
非控股權益	<u>35,728</u>	<u>51,440</u>
年度溢利	<u><u>1,176,141</u></u>	<u><u>1,151,92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8,776	605,105
非控股權益	<u>(1,187)</u>	<u>(14,45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97,589</u></u>	<u><u>590,653</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21.51</u></u>
		<u><u>20.7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1,435	3,609,544
預付租賃款項		-	60,062
土地使用權		60,772	-
使用權資產		26,076	-
採礦權		7,356,663	7,751,953
商譽		1,222,775	1,255,5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90	11,8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083,903	654,0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020	489,947
遞延稅項資產		55,322	22,7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047,556	13,855,750
流動資產			
存貨		123,530	130,069
應收貿易賬項	11	490,613	669,837
應收票據	11	1,306,706	1,578,3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316	319,677
其他財務資產		232,500	2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605	190,029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49,501	854,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2,383	3,453,325
流動資產總值		7,425,154	7,395,292
資產總值		21,472,710	21,251,04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652,566	834,903
租賃負債		7,119	–
其他財務負債		178,200	178,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1,517	1,426,081
衍生財務工具		5,117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8,158	72,228
應付稅項		403,277	357,130
		<u>2,845,954</u>	<u>2,868,700</u>
流動負債總值		2,845,954	2,868,700
流動資產淨值		4,579,200	4,526,5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值		18,626,756	18,382,3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59,503	1,606,536
租賃負債		20,941	–
		<u>1,580,444</u>	<u>1,606,53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80,444	1,606,536
資產淨值		17,046,312	16,775,80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524,621	227,157
		<u>15,681,580</u>	<u>15,384,1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5,681,580	15,384,116
非控股權益		1,364,732	1,391,690
		<u>17,046,312</u>	<u>16,775,806</u>
權益總值		17,046,312	16,775,806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作出的陳述。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告期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c)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起開始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有待決定

概無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計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之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用新租賃規則而作出之重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至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52%。

(i) 所應用之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實際權宜方法，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初步應用日期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租賃」進行之評估。

(ii)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計量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43,686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1,842)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31,844
	<hr/> <hr/>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5,816
非流動租賃負債	26,028
	<hr/>
	31,844
	<hr/> <hr/>

相關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之土地使用權)按等同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進行調整。

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土地及辦公場地有關。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預付租賃款項60,062,000港元已重分類為土地使用權，屬於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一部分。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下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31,844,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31,844,000港元；
- 土地使用權 - 增加60,062,000港元；
- 預付租賃款項 - 減少60,062,000港元。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無淨影響。

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披露。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特定時間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焦煤產品的銷售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焦煤銷售	107,190	592,720
精焦煤銷售	<u>3,762,118</u>	<u>3,093,456</u>
	<u>3,869,308</u>	<u>3,686,176</u>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如下：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執行董事主要使用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3,869,308	3,686,176	12,904,496	13,178,829
香港	-	-	3,835	116
	<u>3,869,308</u>	<u>3,686,176</u>	<u>12,908,331</u>	<u>13,178,945</u>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年內，來自本集團焦煤開採分部多於10%收益之客戶分別為1,187,334,000港元及992,96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31%及26%。於去年，佔本集團焦煤開採分部多於10%收益之客戶分別為892,739,000港元、826,383,000港元及471,55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24%、22%及13%。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56,022	36,624
出售副產品之收入	55,596	26,579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6,857)	(28,164)
其他	4,814	751
	<u>99,575</u>	<u>35,790</u>

5.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附註)	128,7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182	3,427
其他	3,510	3,010
	<u>146,476</u>	<u>6,437</u>

附註：當金家莊煤礦之下組煤開始進入聯合試運轉，其上組煤井口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關閉。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組煤之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之賬面淨值需予以撇銷。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費用	3,502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410	-
	<u>4,912</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00	1,550
- 其他服務	414	542
銷售存貨成本	1,880,565	1,785,634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1,778
- 土地使用權	1,781	-
- 採礦權	195,429	153,43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178	232,613
- 使用權資產	5,16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75,579	611,816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496,406	463,5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00)	(75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8,732)	25,009
	<u>456,674</u>	<u>487,781</u>

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一八年：5%)之預扣稅。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特別股息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	-	334,016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7.2港仙)	450,656	381,732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8.3港仙)	450,656	440,053
	<u>901,312</u>	<u>1,155,80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7港仙，合共461,260,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合共450,656,000港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140,413</u>	<u>1,100,48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01,837</u>	<u>5,301,837</u>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140,4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488,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21.51港仙(二零一八年：20.76港仙)。

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力之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02,293	887,29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11,680)</u>	<u>(217,453)</u>
	490,613	669,837
應收票據	<u>1,306,706</u>	<u>1,578,345</u>
	<u>1,797,319</u>	<u>2,248,182</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八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253,042,000元(相當於278,3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2,531,000元(相當於330,560,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附註12)之抵押。

本集團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債權人。倘欠債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債權人支付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背書交易並不符合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70,604,000元(相當於77,6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2,622,000元(相當於138,563,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結清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964,000元(相當於7,6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22,035,000港元))(附註12)及人民幣63,640,000元(相當於70,0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3,122,000元(相當於116,528,000港元))。

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490,613	382,432
91至180日	—	287,405
	<u>490,613</u>	<u>669,837</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金額之收回率較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

應收貿易賬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7,453	227,847
匯兌差異	(5,773)	(10,3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680</u>	<u>217,453</u>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40,461	317,726
應付票據	412,105	517,177
	<u>652,566</u>	<u>834,903</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八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70,043	231,896
91至180日	38,528	47,123
181至365日	11,488	16,211
365日以上	20,402	22,496
	<u>240,461</u>	<u>317,72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374,640,000元(相當於412,1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57,629,000元(相當於517,121,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9,800,000元(相當於142,7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6,752,000元(相當於188,430,000港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53,042,000元(相當於278,3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2,531,000元(相當於330,560,000港元))(附註11)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包括人民幣6,964,000元(相當於7,6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22,035,000港元))之結餘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11)。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承擔：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903	194,767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228	8,452
	<u>268,131</u>	<u>203,219</u>

14.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件

在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爆發之後，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已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並預期將繼續實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發現因COVID-19爆發而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定性為全球大流行，預期經濟將會放緩或衰退，進而影響焦煤的需求及市場價格，對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將會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並將採取措施積極應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7港仙(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合計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7港仙)及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17.2港仙(二零一八年總股息：每股普通股16.8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統稱「三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化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數量/ 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4.41	4.07	+0.34	+8%
精焦煤	百萬噸	2.75	2.12	+0.63	+30%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0.12	0.74	-0.62	-84%
精焦煤	百萬噸	2.70	2.10	+0.60	+29%
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864	786	+78	+10%
精焦煤	人民幣／噸	1,396	1,451	-55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441萬噸(二零一八年：約407萬噸)，按年上升8%；由於原焦煤產量增加約34萬噸和原焦煤銷量大減約62萬噸，所以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增至約275萬噸(二零一八年：約212萬噸)，按年增幅達30%。雖然回顧年度內實施了新的限產政策(如限制開採工作面數量)對煤產量有負面影響，但提升採煤技術和金家莊煤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逐步回復正常生產，最終二零一九年度我們的原焦煤產量按年增幅8%。

於回顧年度內，隨著精焦煤產量按年上升，精焦煤銷量按年也顯著增加29%，原焦煤銷量同比則大幅下跌84%。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焦煤及精焦煤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和9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則分別佔16%和84%。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焦煤市場價格同比有所上漲，但跟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以來，焦煤市場價格開始下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上漲10%至人民幣864元／噸(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86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則按年下調4%至人民幣1,396元／噸(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51元／噸)。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銷售的原焦煤售價跟隨市場有所下跌，但整體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按年上漲，主要是由於增加銷售價格較高的硬原焦煤之銷量比重。另一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則微高於市場價格跌幅，主要是減少銷售價格較高的1號精焦煤之銷量比重。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及半硬原焦煤銷量分別佔總原焦煤銷量的85%和15%(二零一八年：11%和89%)；另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37%及63%(二零一八年：46%及54%)。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69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36.86億港元按年增加約1.83億港元或5%。營業額增加主要因於回顧年度內煤炭產品整體銷量增長所致，其正面影響在一定程度上被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按年下跌4%和平均人民幣匯率下調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74%(二零一八年：72%)，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31%(二零一八年：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1%，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52%。毛利按年上升約8,800萬港元或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11.76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40億港元。受累人民幣平均匯率同比貶值約4%的影響，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煤炭業務所得淨利潤和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分別下調約4,500萬港元和約4,400萬港元。加上，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一次性非現金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關閉金家莊上組煤煤礦的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的賬面淨值金額)為數約1.29億港元。扣除上述匯率及一次性撇銷影響，本集團應錄得淨利潤約13.18億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47億港元，同比分別增長約1.66億港元和約1.47億港元。於回顧年度內，除煤炭業務利潤有所增長外，本集團亦錄得(i)從財務資產獲得股息收入按年增加約1,900萬港元；(ii)生產精焦煤所產的副產品銷量增加及直接銷售予最終用戶使其售價上升，出售副產品收入同比增加約2,900萬港元；及(iii)外幣匯兌虧損淨額減少約1,100萬港元，因把握時機將人民幣資金和美元兌換為港幣獲得的實現匯兌收益約2,100萬港元抵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人民幣匯率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2.65%(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匯率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4.56%)的部份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1.51港仙(二零一八年：20.76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經調整EBITDA約22.21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28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19.2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43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持有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約47.6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7億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增加主要是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增加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得資金收益達約1.28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4億港元)。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18.81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7.86億港元，按年增加約9,500萬港元或5%。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增加和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有所增加所致，部份增加被平均人民幣匯率貶值所抵銷。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352	337	+15	+4%
減：折舊及攤銷	(74)	(62)	+12	+19%
現金原焦煤生產成本	278	275	+3	+1%
減：不可控製成本－資源稅和徵費	(57)	(61)	-4	-7%
小計	221	214	+7	+3%
精焦煤加工費	53	61	-8	-13%
其中：折舊	(11)	(15)	-4	-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1.95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53億港元，按年增加約4,200萬港元或27%。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增加主要是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增加所致。

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按年增加4%，主要是由於金家莊煤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才恢復生產使其產量較低，其每噸生產成本暫時相對比平常高。

此外，實際本集團面對成本上漲壓力，如實施各種環保政策要求使電費和排污費等費用增加人民幣4元／噸和人工成本上漲。另一方面，本集團有效地控制成本，如(i)加強物料管理，材料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3元／噸；(ii)環境治理保證金減少每噸徵費人民幣3元／噸；及(iii)採礦面搬家費用同比減少人民幣1元／噸。

此外，每噸精焦煤加工費同比亦下調13%，主要是有效地控制成本和精焦煤產量同比增加30%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19.89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9.01億港元按年增加約8,800萬港元或5%。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51%，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52%。

利息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利息收入約1.37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24億港元按年增加約1,300萬港元或10%。於回顧年度內，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有效的資金管理帶來較高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約1.00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3,600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6,400萬港元或178%。撇除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的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1,7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00萬港元)的影響，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增加約5,300萬港元，主要是生產精焦煤所產的副產品銷量增加及直接銷售予最終用戶使售價上升，出售副產品收入同比增加約2,900萬港元或107%，以及從財務資產獲得股息收入按年增加約1,900萬港元或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50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09億港元，按年增加約4,100萬港元或20%，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精焦煤所產生的火車短倒費及貨車運費，其增加主要是於回顧年度內以火車及貨車運煤的精焦煤銷量增加約350,000噸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1.82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05億港元按年減少約2,300萬港元或11%。除平均人民幣匯率按年貶值使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費用折算港元列示時金額減少外，減少主要是持續實行控制成本措施。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1.46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00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1.40億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大幅增加主要因為一次性非現金撇銷金家莊煤礦上組煤的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的賬面淨值約1.29億港元。金家莊煤礦的下組煤進入聯合試運轉，其上組煤井口也同時關閉。因此，上組煤的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賬面淨值已予以撇銷。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約5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回顧年度內，約4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為本集團利用貼現票據之短期融資所產生的財務成本，餘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於回顧年度內，未有將借貸成本(二零一八年：無)撥充於在建工程中。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4.57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8億港元)，其中約4,9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500萬港元)為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40億港元，按年上升約4,000萬港元或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1.00億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清除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重大方面，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於回顧年度內，除金家莊煤礦的下組煤基礎設施和工程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正在驗收外和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逐步回復正常生產外，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2.78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4.12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澳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元及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貶值約1%及約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5%，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71%，除上文提及該外幣匯兌差異於損益中確認外，因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於中國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時產生額外匯兌虧損約3.30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雖然如此，以上匯率波動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約2.61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49.52億港元，其中約1.43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相同金額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3.07億港元(其中約0.78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2.78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2.69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9.51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57.60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於回顧年度內，發行股數及金額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名香港僱員和4,882名中國內地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未來展望

中國二零一九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6.1%，符合6.0%至6.5%的預期目標，但受國內外多重影響下全年增速逐步下行。中國政府明確重申「房住不炒」的房地產市場定位，表明不將房地產作為短期刺激經濟的手段，二零一九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達13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9.9%。房地產作為鋼鐵需求的第一大支柱，其增速減慢也導致了鋼鐵及焦煤產業鏈的需求減弱，加之煉焦煤進口量大增，總體供應增速，焦煤產品價格因而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降幅明顯。

展望二零二零年，雖然中美已正式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定，美國會取消部分之前對中國加徵的關稅，並暫停額外上調關稅，貿易摩擦暫時降溫，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和全球蔓延，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速均將顯著放緩，若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或會對環球經濟予以重擊。

今年首季中國經濟增長將無可避免地受疫情影響，但我們看到中國政府已開始加速推動投資及採取更為積極的財政手段以促進經濟增長，這有利今年中國鋼鐵行業需求端的發展。另一方面，自二零一九年開始，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基建投資以保經濟及穩就業，各地已發行地方債超過4萬億元人民幣，規模遠超過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專項債發行規模已破萬億元人民幣，槓桿效應將會帶動更多資金流向基建領域。預期今年地方專行債款項陸續到位及基建等項目逐漸上馬，將有助推動鋼鐵及焦煤產品需求。

作為鋼鐵行業上游的煉焦煤產業，除繼續受惠於煤炭行業結構性改革之外，亦將受惠於中國政府經濟政策刺激。因此，煉焦煤產品價格有望繼續保持穩定。當然，在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持續、中美下階段的貿易談判進展及美國即將到來的大選尚有許多未知數的情形下，全球經濟發展及投資取向仍然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和巨大壓力，亦因此我們對未來煉焦煤及鋼鐵價格走勢保持謹慎態度。

本集團金家莊煤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正式投入生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有國內煤礦春節假期後須驗收才可復產，造成短暫停產。目前，三個焦煤礦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率先驗收復產，因此本集團預計整體原焦煤產量將會逐步回復至正常水準，預計今年產量較二零一九年將有進一步提升。

作為山西省先進產能企業，多年來本集團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生產紀錄。我們會繼續加強生產安全、引進先進技術、提高環保水準等以確保正常生產、提升效率和降本增效。在此非常時期，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的優勢將得以體現，因應海內外疫情發展，本集團會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及物色有潛力的投資機會。放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會繼續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同時進一步創造更多價值、發揮競爭優勢從而為社會、股東和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回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為符合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每位本公司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由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董事會因此認為此規定足以達至該條守則條文的相關目的。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